

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8年4月24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4月14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的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忠渭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各项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17年年度的财务及经营状况，并由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众会字(2018)第2257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为总结公司董事会 2017 年度的工作情况，董事会编制了《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为总结公司总经理 2017 年度的工作情况，总经理编制了《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为总结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在 2017 年度的工作情况，公司独立董事撰写了《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将在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5、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强化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经营情况的有效监督，公司董事会下设了审计委员会。为总结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的履职情况，审计委员会编制了《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8 年度预算报告》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8 年度预算报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鉴于公司当前稳健的经营以及未来良好的发展前景，为更好的回报广大投资者，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保障公司正常运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提出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20,820,000 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 1.2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4,498,40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资本公积金不转增股本。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聘期为自审议本议案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及服务质量确定相关费用。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审议通过《关于董事 2018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 2018 年度薪酬发放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执行。董事会逐项表决了以下董事薪酬，相关董事回避表决。具体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职务	薪酬（含税）
1	陈忠渭	董事长	28.56
2	陈睿	副董事长兼总经理	36
3	陈文化	独立董事	6
4	鞠明	独立董事	6
5	陶国良	独立董事	6

王良青、顾无瑕董事为外部董事，不在公司领薪。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审议通过《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2018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8 年度薪酬发放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执行，具体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薪酬（含税）
蒋国峰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20
何长林	财务总监	20
姜启国	副总经理	22
朱国生	副总经理	21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1、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2、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8-023）。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拟于2018年5月22日召开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24）。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5日